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三亚市宁远河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项目

委托人(甲方): 三亚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人(乙方):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签订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

签订日期: 2022 年 7 月

有效期限: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合同双方就三亚市宁远河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项目的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编制《宁远河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报告》，在对流域基本概况、社会经济影响、水生态环境特征、生态服务功能、生态环境保护调控管理等系统调查与分析的基础上，构建完备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对宁远河流域生态安全进行客观、科学评估，并系统诊断流域主要生态环境问题，从流域水土资源调控、流域经济结构调整与污染减排、流域污染源系统控制、流域生态系统修复与保育、流域管理与能力建设等方面提出对策建议，建立项目库。绘制宁远河流域水质、底泥、水生生物监测调查数据册和流域污染负荷调查数据册，污染物含量分布图、污染物排放量分布图、流域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分布图、对策图/生态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分布图等。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甲方按乙方提出的资料清单提供有关资料；
- 2、在乙方赴现场调研和工作时，甲方协助和配合乙方在现场调查工作；
- 3、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开展并完成工作；
- 4、本项目的实施充分尊重相关部门的建议和意见。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和地点

本合同自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在三亚市履行。

2、方式

1) 调研方式：包括电子或纸质资料收集、现场调研、座谈走访。

2) 工作成果形式：三亚市宁远河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报告（含宁远河流域水质、底泥、水生生物监测调查数据册和流域污染负荷调查数据册，污染物含量分布图、污染物排放量分布图、流域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分布图、对策图/生态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分布图）。

3) 工作成果提交时间节点：

9 月 10 日前提交阶段性水质、底质和水生态样品的测定分析结果，完成宁远河流域污染物含量分布图，完成宁远河流域生态环境问题诊断与成因分析及流域环境保护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分析。

10 月 10 日前提交《三亚市宁远河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报告》（初稿）。

12 月 20 日前提交《三亚市宁远河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报告》。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技术服务采用政府主管部门主持的专家评审方式验收。三亚市政府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验收评审会。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技术服务报酬、培训或者中介报酬 ¥ 39977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玖万柒仟柒佰元整。

（二）支付方式

分三期支付，第一次支付 40%，¥1599080.00 元(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玖仟零捌拾元整)，时间：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支付 30%，¥1199310.00 元(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玖仟叁佰壹拾元整)，时间：乙方提供的初步成果经甲方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修改完善，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第三次支付 30%，¥1199310.00 元（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玖仟叁佰壹拾元整），时间：专家评审会通过，提供最终的成果资料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尾款。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出终止合同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不予退回，若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超过甲方的付款比例，则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剩余款项；

（二）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出终止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三）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若逾期完成，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的费用中扣除。若乙方完成的工作甲方不能使用或不符合本合同要求，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已

经完成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工作量费用，并且退回此前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按照互利互惠原则，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2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三亚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违约方承担的费用除了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提起诉讼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八、不可抗力

（一）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疫情及国家政策变化或政府机构改革等）而影响双方履行合同义务时，不视为违约，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二）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并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应以口头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21 日内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文件；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未按期履行或无法履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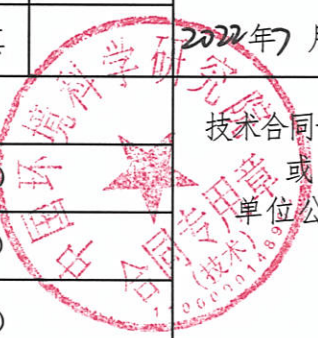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二)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十、其它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三亚市生态环境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480203000428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杨欣			
	联系人 (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委托人 (乙方)	名称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000148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羊坊8号	邮政 编码	100012	
	电话	010-84913993	传真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			
	帐号	110060210010149012054			

2022年7月14日

2022年7月14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